

2023-2029年中国大数据市场 前景研究与发展趋势研究报告

报告目录及图表目录

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 编制

www.chinairr.org

一、报告报价

《2023-2029年中国大数据市场前景研究与发展趋势研究报告》信息及时，资料详实，指导性强，具有独家，独到，独特的优势。旨在帮助客户掌握区域经济趋势，获得优质客户信息，准确、全面、迅速了解目前行业发展动向，从而提升工作效率和效果，是把握企业战略发展定位不可或缺的重要决策依据。

官方网站浏览地址：<http://www.chinairr.org/report/R03/R0305/202308/25-551796.html>

产品价格：纸介版9800元 电子版9800元 纸介+电子10000元

订购电话: 400-600-8596 010-80993936

传真: 010-60343813

网址: <http://www.chinairr.org>

Email: sales@chyxx.com

联系人：刘老师 陈老师 谭老师

特别说明：本PDF目录为计算机程序生成，格式美观性可能有欠缺；实际报告排版规则、美观。

二、说明、目录、图表目录

2009-2013年，是我国大数据市场萌芽、起步期，大数据概念在国内获得极大关注度，随着技术沉淀和应用市场探索，整个大数据生态圈逐渐衍变，2015年大数据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大数据产业市场规模增长加快。在政府大力扶持下，大数据产业进入成熟期，不但自身成为规模庞大的新兴产业，并有望在“十四五”期间，带动市场规模万亿之巨的IT服务业转型，促进国民经济其他领域的飞速发展。

2020年12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的发布，意味着国家将在顶层设计上规范大数据产业发展，用“全国一盘棋”体系破除“数据孤岛”，从而促进大数据在行业、公司的应用场景落地和创新。2021年3月16日，工信部发布《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要点》，指出要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基建标准制定，其中，明确要大力开展大数据的标准研究和制定。2021年5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布局全国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启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构建国家算力网络体系；提出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以及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地布局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发展数据中心集群，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于2021年9月1日正式生效，这标志我国在数据安全领域有法可依，为各行业数据安全提供监管依据。《数据安全法》明确数据安全主管机构的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协同治理体系，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促进数据出境安全和自由流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让数据安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为数字化经济的安全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根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天津、安徽、山东、海南、贵州等9个省市出台了与“数据发展”相关的条例（包括大数据条例、数据条例）。2021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提出了“十四五”时期总体目标，即到2025年，我国大数据产业测算规模突破3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25%左右，创新力强、附加值高、自主可控的现代化大数据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地区标准方面，2023年1月，川渝地区数据领域首个地方标准《公共信息资源标识规范》由四川省大数据中心与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联合发布。《规范》不但是川渝两地首次联合制定发布的数据标准，也是首次联合推广的地方数据标准。

大数据产业相关的政策内容已经从全面、总体的指导规划逐渐向各大行业、细分领域延伸，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5G技术与大数据的融合发展进一步加快。

产业研究报告网发布的《2023-2029年中国大数据市场前景研究与发展趋势研究报告》共七章，通过对中国大数据产业利好政策环境、大数据相关政策热点、大数据产业规范管理政策、产业应用政策、重点区域政策、未来政策导向等方面进行细致深入的分析，帮助客户全面把握大数据产业政策脉络，及时了解中央及地方政府对大数据产业的扶持力度及方向。此报告是您跟踪大数据产业政策动态、进行项目决策、制定投资策略的重要参考工具。

报告目录：

第一章 大数据产业政策体系分析

1.1 大数据产业相关政策法规分析

1.1.1 大数据产业政策汇总分析

1.1.2 大数据相关版权保护法规

1.1.3 大数据安全隐私法律法规

1.1.4 大数据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1.2 大数据产业财税补贴政策

1.2.1 现行增值税优惠政策

1.2.2 大数据产业税收政策建议

第二章 大数据产业管理规范及标准体系

2.1 大数据产业管理规范体制

2.1.1 大数据产业整体管理机制

2.1.2 大数据产业地区管理机制

2.1.3 大数据产业管理规范建议

2.2 大数据产业标准建设分析

2.2.1 大数据产业标准架构分析

2.2.2 大数据产业重点标准介绍

2.2.3 国际大数据产业标准化建设

2.2.4 中国大数据产业标准化建设

2.2.5 地区大数据产业标准建设

2.2.6 大数据标准化工作建议

第三章 中国大数据产业相关政策热点分析

3.1 数字经济领域

- 3.1.1 支持新业态模式发展意见
- 3.1.2 “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方案
- 3.1.3 “十四五”规划相关内容
- 3.2 数据安全领域
 - 3.2.1 信息安全技术规范
 - 3.2.2 信息安全评估指南
 - 3.2.3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 3.2.4 数据安全法（草案）
 - 3.2.5 网络安全示范项目
- 3.3 区域协同领域
 - 3.3.1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 3.3.2 川渝大数据发展合作备忘录
- 3.4 数据中心领域
 - 3.4.1 数据中心应用发展指引
 - 3.4.2 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意见
 - 3.4.3 全国大数据中心体系意见
- 3.5 数据开发与共享
 - 3.5.1 工业互联网发展意见
 - 3.5.2 工业互联网行动计划

第四章 中国大数据产业应用类政策分析

- 4.1 医疗大数据服务管理办法
 - 4.1.1 政策原文
 - 4.1.2 政策分析
- 4.2 交通大数据应用政策分析
 - 4.2.1 政策原文
 - 4.2.2 政策分析
- 4.3 林业大数据发展指导意见
 - 4.3.1 政策节选
 - 4.3.2 政策分析
- 4.4 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方案
 - 4.4.1 政策原文

- 4.4.2 政策分析
- 4.5 水利大数据发展相关政策
 - 4.5.1 水利网信水平提升行动方案
 - 4.5.2 加快推进智慧水利指导意见
- 4.6 农业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
 - 4.6.1 数字农村发展总体思路
 - 4.6.2 构建基础数据资源体系
 - 4.6.3 生产经营数字化改造
 - 4.6.4 管理服务数字化转型
 - 4.6.5 重大工程设施建设
- 4.7 金融大数据相关规划分析
 - 4.7.1 主要内容
 - 4.7.2 政策分析
- 4.8 工业大数据应用政策分析
 - 4.8.1 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 4.8.2 工业大数据发展指导意见

第五章 重点地区大数据产业政策布局

- 5.1 贵州省
 - 5.1.1 大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 5.1.2 大数据与工业融合发展方案
 - 5.1.3 大数据行动问责暂行办法
 - 5.1.4 大数据安全保障条例
 - 5.1.5 大数据标准化体系规划
 - 5.1.6 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指南
 - 5.1.7 大数据2021年工作要点
- 5.2 北京市
 - 5.2.1 交通出行数据开放管理办法
 - 5.2.2 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设立方案
- 5.3 广东省
 - 5.3.1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办法
 - 5.3.2 数字经济试验区工作方案

- 5.3.3 广州数字新基建行动计划
- 5.4 广西省
 - 5.4.1 大数据服务工作要点
 - 5.4.2 数据中心发展规划
 - 5.4.3 “信息网”设施建设方案
- 5.5 山东省
 - 5.5.1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
 - 5.5.2 工业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方案
- 5.6 福州市
 - 5.6.1 大数据产业园区政策
 - 5.6.2 数据开放管理办法
 - 5.6.3 大数据平台建设政策
- 5.7 湖南省
 - 5.7.1 湖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 5.7.2 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名单
- 5.8 江苏省
 - 5.8.1 全省大数据工作要点
 - 5.8.2 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意见
 - 5.8.3 工业大数据发展意见
- 5.9 其他地区
 - 5.9.1 合肥市大数据企业认定办法
 - 5.9.2 天津市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 5.9.3 河北省大数据产业创新计划
 - 5.9.4 吉林省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 5.9.5 安徽省大数据发展条例
 - 5.9.6 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

第六章 中国大数据产业综合试验区政策思路

- 6.1 贵州综合试验区
- 6.2 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
- 6.3 珠三角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
- 6.4 上海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

- 6.5 河南省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
- 6.6 重庆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
- 6.7 沈阳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
- 6.8 内蒙古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

第七章 “十四五”规划大数据产业相关内容

- 7.1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 7.2 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
- 7.3 建设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 7.4 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 7.5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 7.6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 7.7 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 7.8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 7.9 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

图表目录

- 图表1 2017-2019年中国大数据相关政策
- 图表2 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公示名单
- 图表3 地方管理机制分析
- 图表4 大数据标准体系框架
- 图表5 中国参与大数据领域国际标准情况
- 图表6 全国信标委大数据标准工作组标准研制情况
- 图表7 全国信标委大数据标准工作组标准研制情况（续）
- 图表8 全国信安标委大数据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大数据安全相关标准研制情况
- 图表9 2020年大数据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 图表10 湖南省“数字新基建”大数据标志性项目名单
- 图表11 贵州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发展思路
- 图表12 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发展思路
- 图表13 珠三角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发展思路
- 图表14 河南省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发展思路
- 图表15 沈阳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发展思路

图表16 内蒙古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发展思路

详细请访问：<http://www.chinairr.org/report/R03/R0305/202308/25-551796.html>